

臺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5001臺東市中山路276號
承辦人：辦事員 宋美玉
電話：089-322390
傳真：089-311179
電子信箱：j4004@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臺東市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國傳字第112019248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40000A_1120192480_ATTACH1.pdf、
376540000A_1120192480_ATTACH2.jpg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新聞傳播處推廣「行人交通安全政策綱領」政策圖文說明資料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新聞傳播處112年9月5日院臺聞字第112501827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行的正義，政府推動「行人交通安全政策綱領」，透過強化道路系統、公共運輸與人行環境整合規劃，以澈底翻轉改善行人交通安全，請協助推廣旨揭資料，圖檔請自行下載運用。
- 三、檢附原函及圖檔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臺東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臺東縣警察局、臺東縣消防局、臺東縣稅務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臺東縣環境保護局、臺東縣動物防疫所

副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國際發展及計畫處（新聞傳播科）



行政室 收文:112/09/07



1120032492

有附件